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44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6月29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6月28日15：00至2017年6月2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蓝永强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2,409,0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49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,596,9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7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,812,1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13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452,400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452,400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同意 452,400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同意 452,400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 452,372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73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44%；反对 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9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2,39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01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；弃权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子翔、文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